## 修正草案預告意見表達資料回應彙整表

預告期間: 106年06月30日至106年07月20日

發表人	内容	人民意見回應
陳奕融	強制起造人同意價購畸零地有違憲之虞 草案第6條第3項規定,若畸零地所有人申請讓售時,起 造人應負責承買合併使用,已經構成強制締約,而違反憲 法保障契約自由之精神。	建議不採納,本條文 如雙方未達成合 意,並未要求合併建 築,是無違憲之虞。
陳麒伍	建議增列條文建議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增列:原建築基地範圍內各筆土地屬第三條第一項所稱畸零地,各筆土地無法合議建築時,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畸零地調處,若調處不成立時,原建築基地範圍內建築物地上層各自獨立,使用互不影響,地下室現況有隔牆分隔,且分屬各幢、棟使用並與地籍分割線一致者,經檢討均符合該建築物建造行為時相關建築法規定,其部分地號土地建物拆除新建、改建、修建時,免經原建築基地範圍內其他地號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	建議不採納,因相關事宜涉及「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及「臺北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基地範圍內部分土地申請建築處理原則」,仍應循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建築 師公會	第五條第六項第二款,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有時限十年落日,建議修正為: (二)舊有合法建築物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評估須拆除重建者。	建議不採納,經查「舊有合法建築物 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與「私有建物耐震補強方案」,與「私有建物耐震補強方案」,分別為推動公私有建築物耐震補強補助計畫,應非屬法律位階,無法律效力是不採行。

第六條第一項「合意建築」建議修改為「合併建築」。 第六條第四項比照第三項,建議加「近一年度」建議價額 讓售。

增加第六條第七項,有關第六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近一 年度建議價額」,主管機關都發局應定期公布。

一、修正條文第六條 第一項,建議不採 納,修法原意係考量 土地雙造所有權人 係達成合意後,方得 進行建築;又「合併」 雖為建築業界常用 術語,但修法用語宜 簡明,故採「合意」。 二、修正條文第六條 第四項建議採納,修 法原意係參考第三 項精神,並補充述明 完成本項程序者,於 申請建造執照時,免 再依同條第二、三項 規定辦理。 三、增訂修正條文第 六條第七項建議採 納建議採納,期法令 執行更具制度。

為避免公有土地價格不合理提高,應與私有畸零地採用同 樣價格標準。

建議不採納,經本局 一〇六年七月十七 日召會討論後,公產 管理機關出售公有 土地價額係依法核 定,故仍應依公產管 理機關核定價額為 準。